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湖南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07年4月至9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次活动经历了自查阶段和公众评议阶段的相关工作，期间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并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84）。公司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2007年4月，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下设自查工作办公室，布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工作要求。

2、2007年5月，制订公司治理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由公司相关部室及其责任人对照证监会《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内部自查。

3、2007年6月，汇总公司自查事项，形成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初稿，经自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修改，形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及《自查事项问答》。

4、200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5、2007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相关内容及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6、2007年8月27日至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的座谈和交流。

7、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要求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84）。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安排
自 查 阶 段	2007年4月26日前	组织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2007年5月10日前	成立以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为组长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2007年5月18日前	召开公司治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会上公司将对照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附件中所列自查事项进行分工，并就具体要求进行详细安排，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人分管部分自查事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参与，董事会秘书综合协调。
	2007年6月8日前	汇总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007年6月15日前	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
	2007年6月18日前	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讨论自查报告、整改计划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2007年6月22日前	完成自查报告、整改计划。
	2007年6月27日前	召开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整改计划。
	2007年6月29日前	上报自查报告、整改计划。
	公 众 评 议 阶 段	2007年7月10日前
2007年7月31日前		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检	2007年9月30日前	由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进行现

查 评 议 阶 段		场检查，并根据检查小组提出的要求，向检查小组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各项材料，根据检查小组的要求进行谈话。
整 改 提 高 阶 段	2007年9月30日前	在听取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整改建议基础上，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包括明确各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解决的具体方案和时间要求等。
	2007年10月12日前	完成整改报告初稿。
	2007年10月16日前	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讨论整改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2007年10月19日前	完成整改报告。
	2007年10月26日前	召开董事会，审议整改报告。
	2007年10月27日前	上报整改报告。
	2007年10月31日前	上网公布整改报告。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要求，初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于目前仍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引起了公司的重视，正在做出积极整改：

问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方面仍需进一步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制订专题报告研究、讨论，提出初步意见。如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订及修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等提交战略委员会初审；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加大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力度，强化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权威作用；根据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对董事会构成提出建议，对董事、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由提名委员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理层任期考核和长效激励方面进行制度的完善和创新，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约束机构。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和治理水平。

问题 2、公司缺乏长效激励机制。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特殊情况，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健全只能在公司顺利完成股权转让，调整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后再进行。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多方股东利益的长效激励机制，争取实现公司第二次创业。

问题 3、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借本次股权转让的契机，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主动性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一如既往地做好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三、对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我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要求进行整改。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原因，积极研究整改措施，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改工作至今未能完成。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股改工作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正式启动，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股改方案。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改方案，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股改工作与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有效期六个月。由于职工分流安置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以致超过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有效期，影响了股份转让的工作进度和股改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200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有关情况的

说明》，形成关于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决议，并按相关程序呈报有关部门等待批复。

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将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有效期的延期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公司三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50.5%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及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报告出具的无异议函、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批文之后召开，力争在 2007 年底完成股改工作。

（二）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问题

1、《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38 号）要求，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述《通知》精神修订《公司章程》，明确载明制止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议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条款，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未制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未明确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防范。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没有单独制订《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时间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中有明确记载；公司上市八年来只实现首次募集资金，尚未制定相关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针对上述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增加责任追究制度，以上三项制度及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公司曾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3年发生过一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具体原因是由于工作疏忽，把过程文件作为正式公告提交给《证券时报》，导致《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容不一致。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责任心，及时删除过程文档，做好核对审阅工作，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次信息披露。

2、公司部分担保信息的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2006年8月，公司对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公告，披露为永通公司担保4000万元，期限1年，而公司与农业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期限为2年。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披露，2006年4月28日，公司与永通公司签订《互担保协议》，公司与永通公司以互相担保的方式分别为对方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但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期限为两年，与《互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不一致。在该《互担保协议》到期后，公司分别于2007年2月、3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永通公司续签了《互担保协议》，以互相担保的方式分别为对方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两次签订《互担保协议》，合计担保期限为两年）。该事项已分别于2007年2月7

日和2007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作了披露。

由于我司股权转让工作进程缓慢，历时长达一年多时间，这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了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加大了公司内部沟通协调的难度，影响了我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此次互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导致了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为此，公司将引以为戒，提高相关人员信息披露的责任心，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与关联方浙江物产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由于在200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职代会审议通过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之前，我司股权转让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之对关联方的界定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因而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在2007年8月24日披露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首次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已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07年度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7年9月29日、2007年10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强化业务培训，准确把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

1、年度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未按规定提交述职报告。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各位独立董事在发展战略、企业管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绝大多数董事参加了董事会的提名委员

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了一定作用。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今后，公司一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新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管理、投资等方面拥有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并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2、董事会下各专业委员会未能有效开展工作，没有相关工作记录。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该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有的专门委员会在实际工作中如公司战略的制定、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履行职责的形式上尚需完善，缺乏相应的工作记录；有的专业委员会没有充分履行职责，公司重大事项以日常董事会形式而取代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更好地发挥董事们的专业优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董事会将进行调整，届时选举产生新的各专门委员会。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运作，使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控制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公司将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对涉及有关委员会职责的各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相关委员会成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均由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保管。

3、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省税务局要求补缴相关税费，公司就此对 2005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因对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理解有误，将应税产品作为免税产品申报，2005 年补缴了 2003-2004 年少交的相关税费，公司就此对 2005 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强调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汇报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严格按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控制度中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提出由董事会直接领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查工作，加强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的检查监督，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认真细致地学习上市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税收政策及会计准则，加强对分子公司的财务检查和监督，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水平。

（五）关于公司产权证办理问题

部分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变更等有关手续。如长沙县安沙镇 7 项房产，海口国联大厦房产为公司上市时注入，房产权证未及时办理变更；长沙市芙蓉北路 11 号综合用地 9326.79 平方米土地作用权仍未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长沙县安沙镇 7 项房产因原单位多次撤销变更，人员变化大，经营项目几经变更，自始至终无单位系统管理。安沙的过户变更工作已于 2007 年启动，各项资料收集工作完成一部分，有些资料已报送相关部门。但由于时间跨度长，致使现在报批手续一时无法到位，预计 2008 年 10 月份前完成该宗土地过户手续。

海口国联大厦位于海口较中心位置，物业出租收益尚可，但由于公司在海口只此一项房产，且资产价值很小，公司已列入变卖计划，预计在 2008 年上半年处理完毕。

长沙市芙蓉北路 11 号综合用地 9326.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首期已交完。根据有关政策，剩余土地出让金可享受一定的减免，但前期的减免工作因公司的股权变更受到一定影响，到目前为止没有结论。公司已作出安排，争取 2008 年全部解决完毕。

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我司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抓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规范“三会”运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